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3〕203号

签发：蒋明闪

关于化隆磊鑫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异地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隆磊鑫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化隆磊鑫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化隆磊鑫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异地搬迁项目位于化隆县群科镇乙沙村东侧1.5km处，属迁建项目。原混凝土搅拌站因群科新区花海路建设已于2022年7月进行了拆迁。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类标号混凝土总计2万m³，年产混凝土预制块（土炕多孔面板）6000张。建设内容：建设2座搅拌楼（设2座HZS120型搅拌机）、

1座配料站及露天预制块（土炕面板）生产线1条等主体工程，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及原料堆场等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占总投资的33%。

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于2023年9月由化隆县生态环境局按未批先建进行处罚，处以罚款2.2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你公司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施工期、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你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后续工程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抑尘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喷淋、洒水等降尘措施，保持地面潮湿，施工场地环境由专人负责，及时清扫保洁，禁止大风天气施工作业，对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2.项目施工期严禁在工地焚烧、填埋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所产生的废边角料等统一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严禁随意丢弃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统一送群科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处置。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管理，落实原料堆场“三墙一顶”、厂区进出口车辆冲洗平台、装卸车喷雾抑尘、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仓顶除尘、搅拌机袋式除尘器及封闭搅拌楼等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特

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防渗旱厕进行生活污水粪便的收集处置；落实搅拌机、搅拌车及车辆冲洗平台等冲洗废水的收集沉淀处理，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严禁排放。

5. 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的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统一处置。同时，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应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6. 加强运营机械设备噪声管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7.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四、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

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要重新申请报批，该批复文件自动作废。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存档。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